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应修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相应修改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三次修订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四日